

附件 1

姑苏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一）

门类	B 类特聘人才	C 类特聘人才
新闻宣传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新闻宣传系统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有在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 5 年的工作经历，拥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 2.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新闻奖一等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 3 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新闻宣传领域贡献突出，获得过“长江韬奋”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或获得过江苏省“戈公振奖”（其他省市区同类奖项）、省级优秀新闻工作者等荣誉； 4. 在新闻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优秀新闻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 5 年，拥有相关硕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 2.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省级新闻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 3 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奖励）； 3. 在新闻宣传领域业绩突出，获得过江苏省“戈公振奖”（其他省市区同类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 4. 在新闻专业领域有有较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显示较强的发展潜力。
哲学社科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重要人才荣誉（如：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江苏社科英才；或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 2. 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且至少独立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3.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社科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4. 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5. 担任全国性、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学会（研究会）的正（副）会长职务。 <p>（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两条即可参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人才荣誉（省委省政府颁发认定的，或者代表省委省政府、由省级主管部门（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组织认定的人才荣誉称号，如：江苏社科优青；或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 2. 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社科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政府一等奖及以上）； 4. 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单位采纳； 5. 担任所在单位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p>（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两条即可参评）</p>

姑苏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二）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 艺术 类	文学 创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全国性权威文学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200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80万字以上）。作品获得国家级文学奖的最高奖项； 2.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独立完成并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学作品、评论文章（全部文学作品达150万字以上或文学理论文章30万字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学奖的最高奖项； 2.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书 法 美 术 摄 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创作并在国家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当数量、具有鲜明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参加全国展等国家级展览获得金奖，或在省会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有一定数量的作品为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或国家机关收藏； 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创作并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具有个人艺术风格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展等国家级展览，或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举办个人作品展； 2. 熟悉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音 乐 舞 蹈 戏 剧 曲 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文艺类一等奖或同等次奖项，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其中至少有一部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同等次的奖励； 2. 有鲜明的个人艺术品质，形成独特的创作风格，同行一致认可并产生深远影响； 3. 在全国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相应奖项的省级最高奖，涉及创作、导演、舞美、作曲、表演等专业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积累，至少有一部作品获省级最高奖或同等次奖励； 2. 艺术风格鲜明，受到有关各方认可； 3. 在全国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艺术类	影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和精湛的艺术水平，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在全国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的最高奖项； 2.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有一定数量的理论和评论文章；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参与主创的电影电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在全省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省级及以上文艺奖的最高奖项；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传统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技艺精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特殊贡献，在技艺提高和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国家级金奖或同类奖项，或曾担任国家礼品、国家重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大影响和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从事项目被列入省级或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本人在其中做出特殊贡献或发挥了骨干作用； 2. 长期从事专业制作（创作），获得过省级金奖或以上奖项，或曾担任省级礼品、省级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被市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收藏；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群文、图书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群文、图书馆专业国家级一等奖，或其他同等次奖项； 2. 熟悉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在业务建设上有创见或实践创新。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发表相关专业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群文、图书馆业务工作，个人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其他同等次奖项；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科研能力，除群文创作人才外需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遗产保护类	文物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国家级文保单位或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主持、编制过相关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出版过文物保护方面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文物保护先进技术；工作经验丰富，曾经主持或具体负责省级文保单位或二级文物的保护修复；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编制过文物保护专业方案，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考古发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具有考古领队资格，主持或具体负责过有较大影响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获得省级或以上专业奖项；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发表考古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年以上考古工作经历，具有考古领队资格，主持或具体负责有一定影响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获得市级或以上专业奖项；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文物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担任省级及以上文物鉴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鉴定经验和突出成就；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过文物鉴定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年以上文博工作经历，担任市级及以上文物鉴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相当的鉴定经验和一定成就； 2.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遗产保护类	非遗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精通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某一领域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本项目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曾经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程，在非遗保护项目中做出了一定贡献； 2. 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研究上有一定的创新；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博物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水平；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在国内博物馆专业委员会担任一定职务；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发表过博物馆相关专业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博物馆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专业领域公认的省级水平，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 熟悉博物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苏州市姑苏宣传文化特聘人才评审标准（三）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产业类	影视 动漫 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获得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成就及荣誉称号； 3. 带专利、项目或资金（评估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产业相关企业； 4. 具备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 个以上。 	<p>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省级以上动漫影视制作类大赛奖项； 2. 带专利、项目或资金（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产业相关企业； 3. 开发的产品曾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印刷 复制	<p>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为印刷复制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具有很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科学管理，技术先进； 3.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品牌建设、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业界公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为印刷复制类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 2. 具有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
	出版 发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在编辑、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对行业建设、事业发展、发行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业界公认； 3. 具有很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获得过国家级出版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成绩显著； 2. 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获得过省级以上出版奖项。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产业类	创意设计	<p>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专业领域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为行业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 3. 近三年内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 4.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历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赛事评奖活动中获得市级银奖以上级别奖项。 	<p>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专业领域职称或享有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 2. 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 3. 近三年内参与完成过地市级以上重大项目。 4.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在市级以上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赛事评奖活动中获得市级铜奖级别以上奖项。
	工艺美术	<p>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为行业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 3.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类大赛中获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专业领域职称或享有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 2. 近三年内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在市级以上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在市级以上工艺美术类大赛中获奖。
	高端文化装备制造	<p>带技术、项目、资金在苏州注册创（领）办文化企业，本人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至少3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或享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企业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上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 3.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3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个以上； 4.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p>本人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应具备以下至少2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年度营业额500万元以上； 2. 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1个以上，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个以上； 3. 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门类		B类特聘人才	C类特聘人才
文化产业类	文化经营管理	<p>在文创领域从业超过3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文创经营管理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在国内外著名文创机构担任重要经营管理岗位5年以上； 3. 其他在文创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著名文创机构担任重要经营管理岗位3年以上； 2. 在文创领域取得较大创新成果或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注：未注明学历学位条件的，一般应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